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21/41  
16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导言.....	2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丹麦* .....	2
希腊* * .....	6
日本.....	8
墨西哥.....	9
土耳其.....	11

\* 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政府提交的答复。

\* \* 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提交的答复。

## 导 言

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1993年12月10日通过第A/48/42号决议,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该大会决议第81段请各会员国在1994年3月1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进一步的看法和建议,列出关于具体项目的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便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能够进行更加详细的审议。该决议第82段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汇编上述意见和建议,并在1994年3月30日之前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 根据这项请求,秘书长于1月7日向各会员国政府递送了一份照会,转递这项决议,并提请注意决议中所提出的请求,请它们在1994年3月1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意见和建议。

3. 截至3月15日为止,从各会员国政府收到的答复如下。今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丹 麦

(原件: 英文)

(1994年3月1日)

#### 1. 一般性意见

北欧国家一贯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北欧国家不但天政治上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承诺,而且提供资源。

这种承诺最近表现为北欧关于加强联合国指挥和控制能力的倡议,后来成为1993年12月13日第48/42号决议。我们高兴地看到该决议是协商一致通过的,其中呼吁秘书长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会员国的合作之下:

(a) 为加强政治指导、军事指挥和控制的目前安排,并为改进同联合国总部和

外地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和文职方面的协调,进行全面审查并采取紧急步骤;

(b) 加强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之间早期阶段的协商和资料交换的现有安排,并酌情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管理和协调而举行这类协商。

最后呼应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就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向会员国提出报告。北欧各国期望看到这份报告。

尽管不断作出努力改善联合国及其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面职能,但是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新趋势突出了需要改善的一些不足之处。在这个方面已经提出了许多建议。北欧国家认识到秘书处以及会员国需要对这些建议进行评价。也有必要进行一个阶段的协商。

## 2.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因此北欧国家谨提出少数几个项目供即将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审议。这些项目是:

- (a) 资源和财务;
- (b) 组织和效力;
- (c) 准则;
- (d) 其他事项。

### (a) 资源和财务

北欧国家遗憾地注意到1992年12月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储备基金已经用完。我们强烈认为应当使维持和平储备基金充分发挥作用,并且使之按照原有目的发挥作用。

北欧国家还支持下列建议,即一旦安全理事会核准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审议该行动的预算时,可允许秘书长至多承付该行动初

步概算的20%。我们鼓励正在进行的拟订标准化费用估计数的工作以及其他改善和加速提交维持和平行动概算的措施。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总的财务状况也令我们十分关注。必须采取行动根据集体责任的原则,通过及时全额缴纳分摊款项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筹措充足的经费。这方面,我们欢迎通过分摊款项来筹措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和联合国南斯拉夫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指挥部的经费的决定。

我们重申要求尽快解决偿付部队派遣国全部拖欠款项问题。

北欧国家再次强调,必须将更大的财政权和行政权授予部队指挥官或多部门特派团的特别代表,以便提高特派团的工作绩效。为此,北欧国家再次要求立即审查联合国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和行政条例,以便加强特派团适应新的局势和具体要求的能力。

北欧国家希望秘书长能尽快完成对特遣队拥有装备折旧偿款费率的审查,从而设立一种机制来自动偿付部队派遣国。

北欧各国建议采取措施确保及时提供包括个人基本安全装备在内的维持和平基本装备,即议定一个有限的循环储备金,同时考虑到从原先特派团可以得到的已有装备。

#### (b) 组织和效力

北欧国家欢迎最近在组织和效率以及加强秘书处方面取得的成就。我们期待秘书长根据1993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5859)的要求提出报告,内载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能力的具体新建议。

我们支持秘书处建立一个规划小组来拟订联合国待命部队的计划,并希望看到应于1994年3月底印发的报告。我们希望该计划将有助联合国迅速回应冲突地区快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以及文职专家和民警的要求。

我们也欣见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了培训和扫雷专家中心以及一个高级警官顾

问。

北欧国家再次建议应该向各会员国提供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扫雷专家、培训专家和高级警官顾问以及其他办公室官员的职务说明,从而有助于获得所有当事方的最大合作。

北欧国家期望外勤业务司转移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后能发挥全部潜力。

我们希望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统一和综合的结构,并且具有明确的责任界限和负责制,这对切实和高效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是非常重要的。

北欧国家强调规划进程各个方面协调的重要性。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同紧急救济协调员以及特别代表和部队指挥官全面协调的重要性。为此,北欧国家再次请秘书长考虑查明新核准的特派团的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其他关键人员以及让他们尽早参与规划进程的方法。

北欧国家强调文职部门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重要意义,建议会员国成立文职专家待命基干组,这些专家具备在人道主义事务、人权、选举监测、宪法法律、民政管理、警察事务等方面的有关经验,并向联合国提供这种资源。

北欧国家一贯突出训练维持和平人员(文职、民警和军事)的重要意义。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在这方面积极援助会员国,即提供准则、手册等以及训练国家培训师。

此外,北欧国家再次请秘书长考虑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工作人员建立一个培训方案,目的是建立一批了解联合国制度及其工作程序的经过培训的人员。

### (c) 准则

北欧国家欢迎1993年12月9日大会第48/37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目前正在拟订关于同联合国及有关的人员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但是特别委员会仍然应当考虑具体切实可行的措施来改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北欧国家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对于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建立明

确的工作关系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

这个范本用作起草联合国和在其领土上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之间缔结个别协定的依据。

令人遗憾的是还没有缔结这种个别的协定,给外勤业务的日常工作造成问题和不稳定。因此北欧国再次促请秘书处加紧努力尽快,(最好在部署和平部队以前),审定部队地位协定。

北欧国家还认为,联合国与提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和装备的会员国之间的协定范本(1991年5月23日,A/46/185和Corr.1,附件)对于联合国和各部队派遣国之间就文职人员、民警和军事人员建立明确的工作关系非常重要。

由于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复杂,更迫切需要这种个别协定。因此,北欧国家促请秘书处加紧努力,与提供部队的所有会员国审定这种协定。

北欧国家欢迎秘书长决定拟订联合国后勤原则和标准作业程序。我们希望看到这些努力的结果,并且希望这将提高十分复杂的后勤支援的标准化程度。

#### (d) 其他事项

北欧国家欢迎秘书处发给各会员国的资料日益增加。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成员也参加的关于现有行动的情况简介次数增加。我们希望这些趋势继续下去。应当强调让部队派遣国定期了解到特别是有关其人员的安全问题的重要意义。

北欧国家谨再次强调有必要定期收到关于其任务是开放性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业绩报告。

希 腊

(原件:英文)

(1994年3月11日)

欧洲联盟多次强调非常重视联合国有效地利用维持和平行动以便协助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其突出的表现为其成员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人员、设备和经费方面所作的重大贡献。

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及总费用不断增加,以及任务和责任的扩大使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遇到巨大的挑战,尤其是在规划管理方面。欧洲联盟多次明确支持秘书长使维持和平行动部现代化和得到加强的各项努力。

欧洲联盟热切期待秘书长提出1993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25859)中所要求的报告,对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能力提出具体的新建议,同时考虑到欧洲联盟某些成员所提出的详细意见。在此方面,欧洲联盟期望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下届会议期间能收到秘书处内至今所作及预期实行的行政变动详情。

根据这一背景,欧洲联盟建议特别委员会即将举行的会议着重审议下列问题:

(a) 需要建立统一的联合国指挥和控制结构,需要以书面准则清楚和准确的表达特派团的任务;

(b) 进一步发展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规划科和酝酿中的政策和分析股;

(c) 如何最有效的编制一份联合国后勤手册并使这项工作圆满结束;

(d)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民事部门的重要性(包括制订政策、人道主义救济、保护人权、选举检测和民事行政管理等方面)以及如何更有效集合会员国在这些方面的资源;

(e) 秘书处参照待命部队规划小组的工作编制一份各会员国在个案基础上可提供由联合国支配的部队和资源的清单,要铭记各次维持和平行动的特点。我们期待收到这些努力的详细情况;

(f) 审查制订联合国现代维持和平行动理论的努力,要考虑到其任务规定以及军事、民事和人道主义方面之间的相互关系;

(g) 联合国通过制定准则、培训各国的培训人员以及培训联合国总部关键工作人员积极协助培训维持和平人员。

作为规划联合国行动的组成部分,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欧洲联盟欣见制定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的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即将举行会议讨论这一重要问题。

欧洲联盟还欣见新闻委员会打算检查如何发展在维持行动中更能起到未雨绸缪作用的新闻职能。

欧洲联盟成员国可能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最近的实际经验在特别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以前或开会期间提出补充分析和建议。

欧洲联盟期待在特别委员会届会以前按惯例召开的组织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届会议的工作计划。

日 本

(原件: 英文)

(1994年3月14日)

### 1. 设立维持和平人员区域培训中心

为确保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效,必须使参加者了解联合国的规章制度以及过去行动的经验教训,而且必须改进通讯。待命部队规划小组掌握可以使用的人员和设备的资料,但人员的培训一直由部队派遣国进行。

因此,日本政府促请秘书处进一步评估目前的培训作法并利用现有设施为维持和平人员安排定期培训。日本鼓励根据需要设立区域培训中心。

### 2. 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外地总部

维持和平活动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动外地总部的有效运作。其最重要职能之一是收集和分析接受国军事和政治发展情况和新闻活动。日本政府促请秘书处审查有关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事项并从人员、财政和通讯角度查明可以改进总部



运作能的领域。

### 3. 审查维持和平行动事实调查团

按照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处派出事实调查团前往接受国以制定适合当前冲突的行动细节的各项决议,日本政府促请秘书处审查这些特派团的所有方面,以确保特别是在参加的专家和时间范围方面做好组织工作。

### 4. 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

日本政府支持秘书长的建议(A/48/384,S/26358),要求加强负责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协调办事处。日本政府还提出如下建议:

(a) 应允许部队派遣国在联合国未采取充分措施的情况下采取保护其部队安全的适当措施;

(b) 应促请秘书处汇编有关攻击维持和平人员的资料,进一步查明为确保人员安全联合国可以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将这些资料编制成小册子将是有用的;

(c) 应促请秘书处制定先发制人的措施以避免对人员安全的可能危险。这些措施可包括加强公共关系和教育活动,同东道国有关地方当局建立迅速收集资料和预报可能发生事端的框架。

墨西哥

(原件: 西班牙文)

(1994年3月9日)

墨西哥政府重申维持和平行动是实现联合国的主要目标: 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手段之一, 同样, 墨西哥表示愿意帮助联合国执行这方面的任务, 除其他外, 墨西哥派一支特遣警察队参加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

联合国的最优先事项应当是加强《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载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

此外,维持和平行动和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S/24111)所设想的行动--其中一些实际上已展开--必须严格遵守各会员国一致同意的原则,其中包括:争端各方的预定协议、公正及不进行战斗。

墨西哥政府特别重视维持和平行动应由秘书长直接控制的部队负责,并应当经安全理事会的特别决定核准和经国际社会一致赞成。安理会必须明确规定每项行动的任务、明确的政治目的以及任务期限。除非核查选举、观察人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遣返难民等任务,成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否则不得予以执行。

墨西哥政府还根据其特遣警察队在联萨观察团的经验提出以下一些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a) 文职人员、警察或军事人员的资格。维持和平行动人数的增加和其规模的扩大导致过去未曾派遣部队的许多国家参加这些任务。联合国并未为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制定培训方案,也并未成立符合每个国家所定的训练制度的指导员训练所。应当考虑能否在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特遣队共同接受训练的基础上制定培训方案,除其它外,包括介绍维持和平行动的理论 and 原则、学习联合国的程序、后勤方式以及关于观察任务和行动现场的资料;

(b) 权力分配。适宜按照象学术训练及专业特点一样的标准,根据特遣队的规模及国籍更公平地分配权力,以免使用任何政治评价方式;

(c) 识别文化。应当预先评价维持和平行动特遣队对文化的认识、适应环境的能力和它为当地人民接受的程度。参照前面的因素,认识部队所在社会的特点将有助于高级部队官员的任命;

(d) 规则和行政问题。应确定特遣队人员的个人和专业行为守则,并成立行政机构,作为违反规则而受惩罚的官兵提出上诉的渠道;

(e) 所在地的协定。在联合国同接受国缔结的协定中,应确定部队成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以便为他们执行任务提供便利,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事件;

(f) 信息。特别在部队所在国内确切而持续不断地分发关于任务的性质 意义

和目的的资料将很有用。新闻部门在防止外国特遣队的部署所引起的敏感反应以及一些利益集团的反面宣传方可发挥重要作用；

(g) 特遣队人员的长期驻留。部队的驻留不宜超过12个月，否则部队队员会同当地社会打成一片，从而造成不客观和不公正的后果。因此墨西哥政府认为必须采用轮流办法；

(h) 形象。部队必须公开持保守态度，并且保持低调而有节制的私人活动。另一方面，特遣队应使用部队所配备的同样制服，以取得划一，并应配有联合国的徽章；

(i) 经费筹措。联合国在部署和供养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方面承受越来越重的经费负担，会员国应尽快交付其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摊款或其维持和平行动摊款。墨西哥政府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是会员国的集体责任。然而，在经费筹措方面，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主要责任，这应按照其特权和维持和平及国际安全的义务成比例地承担。关于这一点，墨西哥政府赞同依照大会1993年6月27日特别会议通过的第1874(S-IV)号决议的规定适用按比例分摊经费办法，以及研讨使用自愿提供经费的办法。最后，维持和平行动不应无限期地延长，这不仅会产生过时的后果和转移原定目标，而且需要越来越多的经费。鉴于上述理由，应确定行动的任务期限，并为达到目的，应以非自愿的方式筹措经费。

土耳其

(原件：英文)

(1994年2月23日)

随着冷战的结束，一个新型的联合国正在形成和塑造之中。

在这个新时代，确需要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

根据冷战以后时期的客观现实，联合国有义务利用其部署在各大洲的维持和平部队，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任务。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也有所改变。

土耳其考虑到每个冲突均有其独特性,而且受到当事各方的历史、种族和社会经验的塑造,坚信维持和平行动应建立在明确界定、切实可行和适当的任务规定之上。有关任务规定还应让维持和平部队有足够的灵活性,能及时对发展中的情况和不可预见的情况作出反应。

应当仔细地拟订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使之符合独特的客观现实以及情况的要求。

维持和平行动应协助和支持当事各方努力达成政治解决。必定要以坐到谈判桌上为目的,而且也必须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之内。换句话说,维持和平行动应以促进建立互信措施相辅。

从一开始,必须确立和明确界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其他目标。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那些比预期的时期长的任务规定在内,应予以定期审查,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適切。于必要时,不再同当前情况相应合的任务规定应予修改,以便维持和平部队能达到最大的效率。至于维持和平部队的效力如何,也应予以审查,并于适当时,应予精简化,使之符合尽量节省费用的目标。

部队派遣国必须准备接受任务规定的结果,例如暴力和牺牲生命,并且将其部队置于维持和平行动司令的统一指挥之下。任何国家政府不得干涉部队司令员的权威。

联合国同时必须拥有技术工具以从事现代的最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们乐于见到设立备有规划人员的真正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总部;不过,该单位必须有足够的专家;必须及时获得情报,后勤单位必须能够紧急部署同时现代的行动中心应具有必要的全球通讯能力。

秘书处有关司部必须配备一些精于政治和军事分析而且对有关区域国家的文化、政治和历史背景有深入认识的工作人员,与此同时应通过更多使用现代通讯技术以改善外勤行动、联合国总部和所有部队派遣国的常驻代表团之间的资料交流。

应设立常备部队,并应获得标准训练,在任命这些部队从事某项行动以前,必须给予他们关于文化、宗教、语文、气候、地形、风俗习惯等等的必要资料。

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政治、人道主义和军事单位必须拟订联合行动计划。国际或区域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必须予以协调。

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必须考虑到确保这些行动的效力以及成员国在财务方面的各种可能性。

维持和平行动应急基金将是解决经费筹措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

联合国应当有财力在坚实的基础上拟订、发动和执行这些行动。

我们强烈支持秘书长在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关于处理现金流动问题的建议,例如向买卖军火征税,我们也大力支持关于保留预算盈余、增加周转基金,授权向商业机构借贷、设立和平捐款基金等建议。

与联合国成员国一道,通过争取更多的自愿捐款更积极地参与筹措经费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这包括了私营公司的自愿捐款,冲突的解决以及正常贸易和经济流动的恢复将大大地使私营公司获益。

维持和平行动如果不能同冲突的当事各方充分合作,是绝不可能完成其任务规定的。合作尤须征得当事各方同意才能开始进行。

在最近的维持和平行动中,部队派遣国数目的增加是对维持和平工作的普遍支持的令人鼓舞的迹象。维持和平行动如实现更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将进一步鼓励那些没有经验的国家参与。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国的意见。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直接、密切和建设性协商相当有助于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

-----